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杭州·天津·昆明·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香港·巴黎·马德里
Beijing·Shanghai·**Shenzhen**·Guangzhou·Hangzhou·Tianjin·Kunming·Chengdu·Ningbo·Fuzhou·Xian·Nanjing·Nanning·Hongkong·Paris·Madrid

致：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2209/FY/2014-008 号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依据与深圳凯中电机整流子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担任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4
声 明 事 项	8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4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4
二十三、结论	4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凯中精密	指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凯中电机整流子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变更为现企业名称
凯中有限	指	深圳凯中电机整流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凯中整流子厂	指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凯中电机整流子厂及更名前的“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凯中电机整流子厂”
创新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五岳嘉源	指	上海五岳嘉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凯合投资	指	深圳凯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普凯沅澧	指	北京普凯沅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华夏顺泽	指	北京华夏顺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鹏晟投资	指	深圳市鹏晟新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凯中电器（香港）	指	凯中电器（香港）有限公司（KAI ZHONG ELECTRICAL(HONG KONG) LIMITED），曾系发行人股东
志高控股	指	志高控股（中国）有限公司（KIGO HOLDING(CHINA)LIMITED），曾系发行人股东
凯中香港	指	凯中电机整流子有限公司（KAIZHONG COMMUTATOR LIMITED），发行人子公司
和东新材料	指	深圳市凯中和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更名前的深圳市和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及迁址前的东莞市和东新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凯中电气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凯众置业	指	深圳市凯众置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凯中泽华	指	深圳市凯中泽华整流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长沙凯中	指	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凯南整流子	指	深圳市凯南整流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凯中德国	指	凯中发展有限公司（Kai Zhong Development GmbH），发行人子公司
凯中电器	指	凯中电器有限公司（KAI ZHONG ELECTRICAL LIMITED），曾系发行人子公司，已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解散。
盛东科技	指	盛东科技有限公司（KAI ZHONG TECHNOLOGY LIMITED），曾系发行人子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 5 日解散

凯中平湖	指	凯中整流子（平湖）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子公司，已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经核准注销
苏州康默特	指	苏州康默特电器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子公司，已于 2013 年 1 月 5 日经核准注销
平湖康默特	指	平湖康默特电器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子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经核准注销
深圳康默特	指	深圳市康默特电气有限公司
明道	指	明道有限公司（EXCEL PACE LIMITED）
精益	指	精益有限公司（ELITE ACE LIMITED）
WALLEX	指	WALLEX INVESTMENT LIMITED
德信科技	指	德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DYNASTY TECHNOLOGY(CHINA) LIMITED）
凯中实业	指	深圳市凯中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康默特	指	康默特电气有限公司（COMMUTATOR ELECTRIC LIMITED）
旋利	指	旋利有限公司（WIN TRIUMPH LIMITED）
凯华投资	指	深圳市凯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尚宏投资	指	深圳尚宏投资有限公司
蒙羊养殖	指	内蒙古蒙羊养殖有限公司
东莞津工	指	东莞津工贸易有限公司及其更名前的东莞津工铜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和东莞津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诺信国际	指	诺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SIGNOD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凯南投资	指	凯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KAINAN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华夏信诺	指	北京华夏信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兴发展	指	中兴发展有限公司（KAI ZHONG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中国银行蛇口支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力合智通	指	深圳市力合智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爱华支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爱华支行
宁波银行宝安支行	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公司章程》	指	全体发起人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签署及其后历次修改的《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全体发起人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签署的《关于深圳凯中电机整流子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对发

		行人 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10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于 2011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天职深 ZH[2011]721 号《审计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1057-1 号《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3]97-5 号《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复核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1057-3 号《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关于公司内部控 制有效性的自我评 价报告》	指	发行人出具的《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为本次发行上市对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而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1057 号《审计报告》
《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并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申报时签署的《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指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基准日	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发行体制改革意 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监管指引第 4 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 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 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

		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版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机构调整前的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深圳产权交易所	指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主承销商、保荐人、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转制前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博慧源会计师	指	深圳博慧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我国、境内、中国、中国大陆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目的，除非另有说明，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BVI	指	BRITISH VIRGIN ISLANDS(英属维京群岛)
元	指	人民币元
港元	指	港币元

声 明 事 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收集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查阅的其他资料。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当面访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查阅网站、计算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该等结论意见的依据和所涉及的重要资料或文件、本所律师对该等结论意见的核查验证过程及论述过程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

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所履行的程序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12 名，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10,80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00%），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该次会议。该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3-2017）〉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2010、2011、2012）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法性的议案》等。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将相关财务报告基准日调整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 201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根据上述基准日之调整而需重新审议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进行审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12 名，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10,80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00%），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该次会议。该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及一期（2010、2011、2012、2013.6.30）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法性的议案》。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公司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台的《发行体制改革意见》及相关配套规定完善补充申报文件，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 201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与《发行体制改革意见》及配套规定要求相关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12 名，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10,80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00%），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该次会议。该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加强履行诚信义务而作出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修改〈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东分红回报五年规划〉的议案》。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12 名，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10,80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00%），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该次会议。该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由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65033484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3 年前历年均通过了联合年检或工商年检，2013 年度已依照《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国发[2014]7 号）等相关规定将企业年度报告予以公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凯中有限于 2009 年 5 月 5 日设立，2011 年 12 月 22 日凯中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凯中有限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其历次注册资本变动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验证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历次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于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包括房屋、土地使用权、商标专用权、专利权、机器设备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股改审计报告》、《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描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微特电机用换向器（即电机整流子）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其目前从事的经营活动与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始终为微特电机用换向器（即电机整流子）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来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九）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核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数额等事项或其确定原则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财务管理部、战略发展部、体系管理部、人力资源部、法务部、信息技术部、供应链管理部、营销中心、集成开发中心、工程技术中心、装备技术中心、运营中心等职能部门，该等机构或部门运行正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均盈利，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显示其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工商、税务、国土、社保、环保、海关、安全监督等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8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数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发行人已与国信证券签订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聘请国信证券担任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经核查，国信证券具有保荐业务资格，获得从事证券保荐业务的许可，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独立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规范运行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声明其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所律师、保荐人及其他专业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专业辅导及相关的培训，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提名人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禁止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4)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有效地贯彻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合法、合理且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需要和发展的需要”；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工商、税务、国土、社保、环保、海关、安全监督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过发行申请，但不存在发行申请过程中的不当情形，符合《管

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基于发行人拟报送的书面申请文件的核查，发行人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款之规定。

（10）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六款之规定。

（1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1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基于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所披露数据并经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天职国际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该《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上述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基于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基于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

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提供了其重要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的说明及相关资料，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关联交易出具意见，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以合并报表数据计算）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以合并报表数据计算）累计超过 3 亿元；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8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天职国际出具的《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发行人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基于发行人拟报送的书面申请文件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凯中精密高端电机整流子产业化及生产基地项目、长沙凯中电机整流子新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办理投资核准、环保核查等程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凯中精密高端电机整流子产业化及生产基地项目和长沙凯中电机整流子新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

经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并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后重述的《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存放于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拟上市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上述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会引发潜在的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合法拥有经营所需的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办公设备以及商标专用权、专利权或者其使用权，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设立了采购、生产、业务、行政、财务等部门，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经查验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证明，并根据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分离，产权关系清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等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绩效考核制度体系；发行人的员工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并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发行人独立自主地确定公司人员的聘用、解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材料，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等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机构，并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4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设立的公司经营管理部门和职能部门均能独立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分工明确，各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根据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发行人主要从事微特电机用换向器（电机整流子）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独立从事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业务部门体系，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

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根据凯中有限各股东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天职国际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天职深 QJ[2011]736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是由凯中有限经核准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凯中有限全体股东为发起人。公司发起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吴瑛	3,949.4485	46.4641
张浩宇	3,300.9750	38.8350
凯合投资	495.1420	5.8252
创新投	341.8105	4.0213
五岳嘉源	247.5710	2.9126
吴琪	82.5265	0.9709
吴全红	82.5265	0.9709
总计	8,500.0000	100

（二）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发生了四次变化，截至基准日，各股东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吴瑛	4,706.9532	43.5829
张浩宇	3,934.1052	36.4269
凯合投资	590.1120	5.4640
创新投	407.3652	3.7719
五岳嘉源	295.0560	2.7320
华夏顺泽	183.9888	1.7036
普凯沅澧	183.9888	1.7036
鹏晟投资	128.7900	1.1925
高卫国	108.0864	1.0008
吴琪	98.3556	0.9107
吴全红	98.3556	0.9107
刘少华	64.8432	0.6004
合计	10,800.0000	100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四名自然人股东均系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三名企业股东均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在中国境内设有住所，符合

发行人设立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七名发起人认购了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并履行了出资义务，所有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凯中有限整体变更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完毕，各发起人所持凯中有限股权清晰。各发起人以其在凯中有限中相应比例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该等净资产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以其作为出资的法律障碍。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在整体变更前即已由凯中有限合法拥有，不存在所投入资产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浩宇和吴瑛夫妇二人自 1987 年领取《结婚证》缔结并持续保持婚姻关系，其二人最近三年内直接持有及通过凯合投资间接持有方式一直合计持有发行人 80%以上的股权/股份，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凯中有限于 2010 年 7 月将实收注册资本变更为 520 万美元时，其时股东凯中电器（香港）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对应出资额为 104 万美元）未履行评估手续，但已由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CISZ20100023 号《价值鉴定证书》，鉴定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于价值基准日的公平市价为 119.71 万美元，不低于认缴的出资额。

本所律师认为，凯中有限于 2010 年 7 月将实收注册资本变更为 520 万美元时，其时股东凯中电器（香港）上述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未履行评估手续的法律瑕疵对凯中有限股东的出资合法性以及凯中有限的股本结构没有实质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未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以外，凯中有限的设立行为以及此后历次股权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凯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共发生过四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

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向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复印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确认与承诺》、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及深圳产权交易所于2014年1月6日出具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公开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所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被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通过新设及收购等方式共拥有凯中香港、凯中德国2家全资子公司。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声明，该2家子公司均为承担发行人境外销售职能的子公司。除设立上述经营机构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其他生产经营机构或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其他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凯中香港系根据其注册地的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并已依据其注册地法律就其设立和经营取得了必要的许可。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德国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凯中德国系根据其注册地的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并已依据其注册地法律就其设立和经营取得了必要的许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已经相关管理部门批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不涉及主营业务的变更，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解散或被禁止、限制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发行人

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声明及《申报审计报告》披露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显示的信息，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参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对关联方的界定，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浩宇、吴瑛夫妇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张浩宇、吴瑛夫妇外，还包括凯合投资。

3. 发行人的子公司：根据工商登记档案、《申报审计报告》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有和东新材料、凯众置业、凯中香港、凯中德国、凯中泽华、长沙凯中、凯南整流子共 7 家公司。

4. 报告期内曾经为发行人所控制，但已注销/解散的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曾经为发行人所控制但已注销的公司有凯中平湖、平湖康默特、苏州康默特、盛东科技、凯中电器共 5 家公司。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浩宇、吴瑛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根据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瑛、张浩宇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浩宇、吴瑛控制或参股的公司有凯华投资、凯南投资、德信科技、华夏信诺、东莞津工、凯合投资、尚宏投资共 7 家公司。

6.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浩宇、吴瑛控制但目前已解散/注销的企业：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瑛、张浩宇控制但目前已解散/注销的公司有明道、精益、WALLEX、中兴发展、

诺信国际、志高控股、凯中电器（香港）、旋利、香港康默特、深圳康默特、蒙羊养殖、凯中实业共 12 家公司。

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 其他关联方：主要为（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成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前述已披露企业外的其他企业。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可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者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金额虽未达到以上标准，但本所律师依其性质认为应该披露的关联交易，但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及销售货物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东新材料在报告期内与东莞津工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包括铜材副产品销售及异型铜带、银、银铜杆采购，具体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类型	关联方定价原则	金额（单位：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东莞津工	2011 年度	异型铜带	采购	市场价格	4,688,530.12	2.16
		银、银铜杆	采购	市场价格	2,176,445.37	1.00
		铜材副产品	销售	市场价格	6,653,871.25	12.3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东新材料与东莞津工进行交易的价格均参照相关产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确定，其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承租张浩宇、东莞津工、凯众置业与凯华投资的房产，具体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类型	关联方定价原则	金额(单位: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张浩宇	2011 年度	房屋租赁	承租房产	市场价格	788,088.32	13.04
凯众置业	2011 年度	房屋租赁	承租房产	市场价格	706,816.41	—
	2012 年度					—
东莞津工	2011 年度	房屋租赁	承租房产	市场价格	616,320.00	10.20
	2012 年度				256,800.00	5.30
凯华投资	2011 年度	房屋租赁	承租房产	市场价格	752,000.32	12.44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上述房产的价格系当时市场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接受关联方担保

①2011 年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2011 年 3 月 27 日,东莞津工、凯中实业、吴瑛、张浩宇分别与中国银行蛇口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 2011 年圳中银蛇高保字第 0005 号、2011 年圳中银蛇高保字第 0006 号、2011 年圳中银蛇高保字第 0007 号、2011 年圳中银蛇高保字第 0008 号),为凯中有限与中国银行蛇口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11 圳中银蛇额协字第 000161 号)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5,500 万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担保责任已因借款合同履行完毕而依法解除。

2011 年 3 月 27 日,吴瑛与中国银行蛇口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1 年中银蛇高抵字第 0002 号),为凯中有限与中国银行蛇口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11 圳中银蛇额协字第 000161 号)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抵押物为吴瑛所有的半山海景别墅 11 栋整栋(房地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4000213240 号),担保金额为 29,994,195.00 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担保期间为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担保责任已因借款合同履行完毕而依法解除。

2011 年 6 月 28 日,凯中有限与力合智通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编号:建深委贷 2011126 号),约定力合智通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向凯中有限发放委托贷款,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 个月,即从 2011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11 年 9 月 28 日止。2011 年 6 月 29 日,吴瑛、张浩宇分别与力合智通签订《保证合同》,为凯中有限与力合智通签订的建深委贷 2011126 号《委托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均为主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保证期间均为主合同约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担保责任已因借款合同履行完毕而依法解除。

2011年7月29日，凯中实业、张浩宇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授信额度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保2011综0385宝安R-1、保2011综0385宝安R-3），为凯中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编号：借2011综0385宝安R）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担保责任已因借款合同履行完毕而依法解除。

2011年11月12日，吴瑛与力合智通签订了《抵押（反担保）协议书》，以其持有的深房地字第4000351491号房产作为抵押物，为凯中有限与力合智通签订的《委托担保协议书》（编号：LHZZT201108D012）项下的债务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94.5万元，反担保期间为《抵押（反担保）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至力合智通代凯中有限偿还债务之日后两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担保责任已因借款合同履行完毕而依法解除。

2011年11月22日，凯华投资与力合智通签订《抵押（反担保）协议书》，以其持有的深房地字第4000357544号房产作为抵押物，为凯中有限与力合智通签订的《委托担保协议书》（编号：LHZZT201108D012）项下的债务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361.28万元，反担保期间为《抵押（反担保）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至力合智通代凯中有限偿还债务之日后两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担保责任已因借款合同履行完毕而依法解除。

2011年12月16日，凯中有限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编号：4403345352011060101），同日，力合智通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1年11月21日、22日，吴瑛、张浩宇分别与力合智通签订《反担保保证书》，为凯中有限与力合智通于2011年12月1日签订了《委托担保协议书》（编号：LHZZT201108D012号）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期间为该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力合智通代凯中有限偿还债务之日后两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担保责任已因借款合同履行完毕而依法解除。

②2012年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2012年5月8日，张浩宇与招商银行爱华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2年罗字第0012425002-01号），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爱华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2012年罗字第0012425002号）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招商银行爱华支行向发行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3,000万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担保责任已因借款合同履行完毕而依法解除。

2012年5月8日，吴瑛与招商银行爱华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2年罗字第0012425002-02号），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爱华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2012年罗字第0012425002号）项下的债务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招商银行爱华支行向发行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 3,000 万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担保责任已因借款合同履行完毕而依法解除。

2012 年 7 月 10 日，东莞津工与中国银行蛇口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2 圳中银蛇高保字第 0029 号），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蛇口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12 圳中银蛇协字第 000496 号）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5,500 万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担保责任已因借款合同履行完毕而依法解除。

2012 年 7 月 10 日，张浩宇、吴瑛与中国银行蛇口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2 圳中银蛇高保字第 0030 号），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蛇口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12 圳中银蛇协字第 000496 号）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5,5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担保责任已因借款合同履行完毕而依法解除。

2012 年 7 月 10 日，吴瑛、张浩宇与中国银行蛇口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2 年圳中银蛇高抵字第 0007 号），约定吴瑛以其位于深圳南山蛇口沿山路的房屋（深房地字第 4000213240 号）为抵押物，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蛇口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12 圳中银蛇协字第 000496 号）项下的债务项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3,009.8265 万元。该等抵押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担保责任已因借款合同履行完毕而依法解除。

2012 年 9 月 27 日，吴瑛、张浩宇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DBSX9290312020801），为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编号：SX92903120208）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6,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担保责任已因借款合同履行完毕而依法解除。

③2013 年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2013 年 4 月 11 日，张浩宇、吴瑛分别与招商银行爱华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3 年罗字第 0013420302-01 号、2013 年罗字第 0013420302-02 号），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爱华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2013 年罗字第 0013420302 号）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2013年7月30日，张浩宇、吴瑛与宁波银行宝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307BY20130404），为发行人与宁波银行宝安支行签订《最高额授信合同》（编号：201307001）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5,000万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3年8月23日，张浩宇、吴瑛分别与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人民币额度借款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保2013流257宝安-3、保2013流257宝安-4），为发行人与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借2013流257宝安）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本金金额及履行合同所需支付的相关费用，保证责任期间按建设银行深圳分行为发行人办理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发行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2013年9月25日，张浩宇、吴瑛与中国银行蛇口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3年圳中银蛇高保字第0052号），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2013圳中银蛇额协字第0001019号）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所担保债权至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债权发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在合同项下，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2）受让关联方股权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让张浩宇、梁波持有的股权，具体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受让时间	受让标的	受让价格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张浩宇	2011年度	凯中德国99%股权	24,750欧元	99.00
	2012年度	凯众置业69.767%股权	3,000万元	100.00
梁波	2011年度	凯中德国1%股权	250欧元	1.00

上述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1年4月，张浩宇、梁波分别将其持有的凯中德国2,475股股份、25股股份转让给凯中香港。

②2012年3月，张浩宇将其持有的凯众置业69.767%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3）受让商标

2011年11月6日，张浩宇与凯中有限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张浩宇将其拥有的使用在第7类及第12类商品上的4917141号及4917142号“KAIZHONG”商标无偿转让给凯中有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2项商标的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已取得上述2项商标的专用权。

（4）受让专利

2011年5月20日，张浩宇与凯中有限签订《专利转让协议》，约定张浩宇将其拥有的注册专利号分别为“200420000009.4”、“200820107418.2”、“200820107416.3”、“200820136432.5”、“03206364.4”、“03206412.8”、“03206411.X”、“03206365.2”、“03206363.6”、“200810884133.6”、“200810084131.7”共9项实用新型及2项发明专利无偿转让给凯中有限。

2013年3月29日，张浩宇签署《关于专利转让的确认书》，确认2010年11月已将专利号为“200810211652.4”的发明专利“石墨平面换向器的制造方法”无偿转让给凯中有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12项专利的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已取得上述12项专利的专用权。

（5）机器设备转让

①2011年4月12日，和东新材料与东莞津工签订《设备转让协议》，和东新材料向东莞津工采购上引炉、收料架、拉丝机等8台生产设备，并以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该批设备出具的深国众联评报字（2011）第2-046号《评估报告》为定价参考，采购价格为123.38万元（含税）。

②2011年12月16日，和东新材料与东莞津工签订《设备转让协议》，和东新材料向东莞津工采购生产设备铜扁拉拔机、EX800磨粒流机床等3台机器设备，并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3545号《评估报告》为定价参考，采购价格共计1,177,092元（含税）。

③2011年12月16日，凯中有限与东莞津工签订《设备转让协议》，凯中有限向东莞津工采购生产设备360弯曲机、超声波焊接机共5台机器设备，并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3545号《评估报告》为定价参考，采购价格共计1,081,032元（含税）。

④2012年9月10日，和东新材料与东莞津工签订《设备转让协议》，和东新材料向东莞津工采购办公用小汽车1辆、铜质线材生产设备59台（套）、办公用电子设备47台（套），并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该批设备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3456号《评估报告》为定价参考，交易

价格为 182.03 万元（含税）。

（6）共同投资

2011 年 8 月，张浩宇与凯中有限共同投资设立凯众置业，张浩宇以宿舍及厂房认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9.767%，凯中有限以货币认缴注册资本 1,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233%。

2012 年 3 月，张浩宇将其持有的凯众置业 69.767%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款为 3,000 万元。自凯众置业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至今，张浩宇与发行人不存在因共同投资而产生的关联交易。

3. 关联资金往来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每一会计年度期末与关联方不存在应收应付款项。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并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其内容及价格公允，不存在由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五）同业竞争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浩宇、吴瑛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吴瑛、张浩宇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所有权

1. 凯众置业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凯众置业拥有房屋所有权共计 3 项。该等房产系凯众置业原股东张浩宇对凯众置业的出资，合计面积 12,313.88 平方米，权利人现已变更登记为“深圳市凯众置业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房地产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
深房地字第 5000512149 号	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社区芙蓉工业园宿舍 1 栋	宿舍	4,538.22
	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社区芙蓉工业园厂房 2 栋	厂房	3,885.16
	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社区芙蓉工业园厂房 3 栋	厂房	3,890.5

根据《房地产证》及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产权资料电脑查询结果表》和《房地产权抵押登记查询表》，截至查询日，凯众置业已取得上述房产的所有权并处于有效状态，因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蛇口支行借款，凯众置业已将上述房产抵押予中国银行蛇口支行。

2. 凯中香港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在香港土地注册处网站获得的《土地登记册》和香港张岱枢律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凯中电机整流子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凯中香港拥有房屋所有权 1 项，该房产通过受让方式取得，权利人登记为“凯中电机整流子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地址	物业参考编号	批约	年期
UNIT 12 ON 26/F OF SOUTH WING TUEN MUN PARKLANE SQUARE NO.2 TUEN HI ROAD TUEN MUN NEW TERRITORIES	B4699317	NO 3110	1994-03-31- 至 2047-03-06

根据香港张岱枢律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凯中电机整流子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凯中香港“现时持有一个物业，地址为：香港新界屯门屯喜路 2 号柏丽广场 26 楼 12 室。根据查册记录，该物业并无存在抵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二）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凯众置业、长沙凯中共拥有 3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和长沙凯中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原始取得，凯众置业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系张浩宇在设立凯众置业时的非货币出资，该等土地的权利人已变更登记为“深圳市凯众置业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	使用	土地使用证号	宗地号	土地坐	土地	面积	截止使用日
---	----	--------	-----	-----	----	----	-------

号	权人			落	用途	(m²)	期
1	发行人	深房地字第 6000575763 号	G13115-0107	坪山新区坪山街道翠景路东规划四路南	工业用地	24995.68	2043-01-28
2	凯众置业	深房地字第 5000512149 号	A323-0107	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社区芙蓉工业园	工业用地	7,228.46	2049-03-04
3	长沙凯中	浏国用(2013)第 07165 号	4301810350000	浏阳市现代制造产业基地纬 2.5 路以南、经 5.5 路以南	工业用地	33,470	2063-03-27

根据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产权资料电脑查询结果表》、《房地产权抵押登记查询表》，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凯众置业、长沙凯中已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并处于有效状态，发行人及长沙凯中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因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蛇口支行借款，凯众置业已将其土地使用权抵押予中国银行蛇口支行。

(三) 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其他无形资产

1. 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商标 7 项，下表所示的前 2 项商标系凯中有限无偿受让自张浩宇而取得，后 5 项商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现时权利人均登记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样式	商标注册号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KAIZHONG	4917141	第 7 类	马达和引擎启动器；非陆地车辆传动马达；注塑机；非陆地车辆用引擎；非陆地车辆发动机；印模冲压泵；定子（机器零件）；加工塑料用模具；马达和引擎用消	2008.09.07-2018.09.06

				声器；铸模（机器部件）。（截止）	
2	KAIZHONG	4917142	第 12 类	陆地车辆电力发动机；陆地车辆引擎；汽车车座；陆地车辆传动马达；车辆非马达和引擎部件连接杆；升降或动力尾门（陆地车辆零件）；风挡刮水器；挡风玻璃刮水器；陆地车辆发动机；航空仪器、机器和设备。（截止）	2008.09.07-2018.09.06
3		10463789	第 12 类	陆地车辆电力发动机；陆地车辆引擎；气囊（机动车安全装置）；陆地车辆传动马达；陆地车辆用连杆（非马达和引擎部件）；可升降尾板（陆地车辆部件）；风挡刮水器；挡风玻璃刮水器；陆地车辆用喷气发动机；航空装置、机器和设备。（截止）	2013.03.28-2023.03.27
4	kaizhong commutator	11136721	第 12 类	陆地车辆连接器；陆地车辆用电动机；陆地车辆引擎；陆地车辆马达；陆地车辆传动马达；陆地车辆用喷气发动机；陆地车辆用连杆（非马达和引擎部件）；可升降后挡板（陆地车辆部件）；可升降尾板；挡风玻璃刮水器（截止）	2013.11.21-2023.11.20
5	kaizhong commutator	11136722	第 7 类	电刷（机器部件）；炭刷（电动）；马达和引擎启动器；定子（机器零件）；马达和引擎用传动带；非陆地车辆用传动马达；活塞（机器或发动机部件）；非陆地车辆用引擎；非陆地车辆用马达；飞陆地车辆用电动机（截止）	2013.11.21-2023.11.20
6	凯中精密	9736814	第 12 类	车辆非马达和引擎部件连接杆；挡风玻璃刮水器；风挡刮水器；航空仪器、机器和设备；陆地车辆传动马达；陆地车辆电力发动机；陆地车辆发动机；陆地车辆引擎；汽车车座；升降或动力尾门（陆地车辆零件）（截止）	2014.01.21-2024.01.20
7	凯中精密	9736759	第 7 类	定子（机器零件）；非陆地车辆传动马达；非陆地车辆发动机；非陆地车辆用引擎；加工塑料用模具；马达和引擎启动器；马达和引擎用消声器；印模冲压机；铸模（机器部件）；注塑机（截止）	2014.01.07-2024.01.0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和国家商标局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和 2014 年 4 月 22 日分别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 7 项商标的商标专用权并处于有效状态，该等商标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22 项专利权，除下表所示第 1 项至 6 项专利权受让自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浩宇外，发行人取得的其他专利权均为发行人自行申请，该 22 项专利权的权利人均登记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ZL200810084133.6	集电环及在集电环制造过程中提高集电环可靠性的方法	2008-03-26	发明专利
2	ZL200810084131.7	铜平面换向器的制造方法	2008-03-26	发明专利
3	ZL200810211652.4	石墨平面换向器的制造办法	2008-09-22	发明专利
4	ZL200820136432.5	用于焊接石墨换向器中的石墨片和导体毛坯的焊接装置	2008-09-22	实用新型
5	ZL200820107418.2	一种平板式换向器	2008-03-26	实用新型
6	ZL200820107416.3	用于集电环成型的工艺保护套及具有该工艺保护套的模具	2008-03-26	实用新型
7	ZL201120018081.X	一种集电环	2011-01-20	实用新型
8	ZL201120347918.5	具有多钩片式换向片的整流子	2011-09-16	实用新型
9	ZL201120347923.6	一种碳整流子	2011-09-16	实用新型
10	ZL201120352591.0	一种组合式滑环	2011-09-16	实用新型
11	ZL201220225353.8	一种变径式换向器	2012-05-18	实用新型
12	ZL201220222459.2	一种改进的换向器	2012-05-17	实用新型
13	ZL201220222460.5	一种换向器	2012-05-17	实用新型
14	ZL201220280843.8	换向器	2012-06-14	实用新型
15	ZL201220233921.9	一种换向器	2012-05-23	实用新型
16	ZL201220222450.1	一种改进的钩片式换向器	2012-05-17	实用新型
17	ZL201220423959.2	一种改进的石墨换向器	2012-08-24	实用新型
18	ZL201220423909.4	一种石墨换向器	2012-08-24	实用新型
19	ZL201320418237.2	一种集电环	2013-07-15	实用新型
20	ZL201320425043.5	一种新型集电环	2013-07-17	实用新型
21	ZL201320460998.4	一种高强度整流子	2013-07-31	实用新型
22	ZL201320462347.9	一种环保型油泵整流子	2013-07-31	实用新型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2014 年 1 月 15 日和 2014 年 3 月 18 日分别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 22 项专利权并处于有效状态，该等专利权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凯中有限自行申请取得，软件著作权人现已变更登记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登记号	名称	开发完成日	登记日期
1	2011SR015459	凯中精加工流水线产品质量流程管理软件 V1.0	2009-12-21	2011-03-28
2	2011SR015337	凯中器部件自动检测和尺寸测量软件 V1.0	2010-06-13	2011-03-28

根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和发行人就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取得的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申请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书并处于有效状态，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和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和其控股子公司均主要从事微特电机用换向器（即电机整流子）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除房屋、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等外，其资产主要为生产用机器设备、车辆、办公设备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抽样核查的结果，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车辆、办公设备等以购买或由发行人股东出资投入的方式取得。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该等机器设备和车辆、办公设备不存在设定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工商登记档案、《申报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持有和东新材料 100%的股权、凯众置业 100%的股权、凯中泽华 100%的股权、长沙凯中 100%的股权、凯南整流子 100%的股权、凯中香港 100%的股权，凯中香港直接持有凯中德国 100%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对外投资合法、有效，该等股权均未被设定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措施，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租赁土地及房屋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土地及房屋 13 项，其中 6 项无证土地及房屋虽有潜在风险，但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租赁 6 项无证土地及房产的租赁合同外，其他房产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审查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签订的具体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签署及履行该等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部分合同由发行人前身凯中有限对外签署，合同主体未由凯中有限更名为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凯中有限名义签订的合同虽未变更为发行人，但因变更前后是同一主体，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声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侵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担保的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除在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及发行人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凯中有限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中，2010年7月将实收注册资本变更为520万美元时，其时股东凯中电器（香港）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对应出资额为104万美元）未履行评估手续，但已由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CISZ20100023号《价值鉴定证书》，鉴定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于价值基准日的公平市价为119.71万美元，不低于认缴的出资额，且该等出资情况业经博慧源会计师以深博慧源验字[2010]56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天职国际以天职业字[2013]97-5号《验资复核报告》进行验资复核，上述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未履行评估手续的法律瑕疵对凯中有限股东的出资合法性及股本架

构没有实质影响，不会形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除此以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资产收购为收购凯众置业 69.767%的股权，上述收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凯中香港报告期内发生的资产收购为收购凯中电器 100%股份、盛东科技 100%股份、凯中德国 100%股份，上述收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参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内容完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1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章程（草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章程（草案）》主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发行体制改革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

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成员情况如下：

1. 张浩宇，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张浩宇，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于2013年11月7日取得香港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凯中香港董事、凯中德国董事。

2. 吴瑛，发行人董事

吴瑛，女，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于2013年11月7日取得香港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凯南投资董事、德信科技董事、华夏信诺董事、凯合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吴琪，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吴琪，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及营销中心总经理、长沙凯中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凯中泽华监事、凯南整流子监事。

4. 余小云，发行人董事

余小云，女，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上海化工机械厂有限公司董事。

5. 孙东升，发行人董事

孙东升，男，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创新投总经理、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前海股权交易中心董事、深圳中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SCGC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红土创新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创新资本（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青岛红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北京红土嘉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淄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红土嘉智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

6. 詹崇新，发行人董事

詹崇新，男，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华夏顺泽副总裁、华夏信诺董事长及总经理、三河市学者之家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7. 刘娥平，发行人独立董事

刘娥平，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发行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金融投资研究中心主任、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金旺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王成义，发行人独立董事

王成义，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学研究员，律师。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深圳市法制研究所副所长及研究员、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法律助理、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东方昆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 孙崇理，发行人独立董事

孙崇理，男，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上海张江创新学院董事、常务副院长、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管理专业研究生入学面试官、毕业论文答辩官、MBA 教学督导、研究生职业导师、EMBA 创业导师、国家人社部中国创业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项目评委、国际青年创业组织（YBC）创业导师、上海市工程继续教育协会理事、上海市工程师学会理事。

10. 叶倩茹，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叶倩茹，女，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总监、凯众置业监事。

11. 汪成斌，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

汪成斌，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发行人监事会监事、发展&体系总监、和东新材料监事。

12. 王建平，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王建平，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现任发行人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及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13. 吴全红，发行人副总经理

吴全红，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凯众置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和东新材料执行董事、凯中泽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凯南整流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梁波，发行人副总经理

梁波，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集成开发中心总经理、凯中德国董事。

15. 陈雷，发行人副总经理

陈雷，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工程技术中心总经理。

16. 牛鹏程，发行人副总经理

牛鹏程，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运营中心总经理、和东新材料总经理。

17. 邓贵兵，发行人副总经理

邓贵兵，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装备技术中心总经理。

18. 胡振国，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胡振国，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19. 黄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黄俊，女，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 发行人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民主推选；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选举产生，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有关的推选、聘任程序均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列举的禁止情形。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其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4.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在引进新股东、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新增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发行人应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之需要而进行的必要调整，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亦为正常的人事变动，发行人最近三年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012年12月9日，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王成义、刘娥平、蒋庆（JIANG QING）三人为独立董事，蒋庆(JIANG QING)于2012年2月20日向公司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于2012年5月31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增选孙崇理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经核查上述人员的提名文件、简历、声明与承诺，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1. 根据发行人声明、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沙井税务分局、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申报审计报告》和《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2. 根据长沙凯中税务主管部门浏阳市国家税务局、浏阳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申报审计报告》和《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沙凯中自 2012 年 6 月 2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3. 根据和东新材料原税务主管部门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申报审计报告》和《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东新材料在东莞市经营期间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根据和东新材料现税务主管部门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申报审计报告》和《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东新材料自 2012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违法税务管理法规、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4. 根据凯中泽华税务主管部门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申报审计报告》和《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凯中泽华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违法税收管理法规、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5. 根据凯众置业税务主管部门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深圳市蛇口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申报审计报告》和《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凯众置业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违法税收管理法规、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6. 根据香港张岱枢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凯中电机整流子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和天职国际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凯中香港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税务的法律诉讼。

7. 根据德国 ETL LAW Niezold, Simon und Partn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Kai Zhong Development 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尽职调查报告（2010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Kai Zhong Development 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尽职调查报告（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6 月 30 日）》和天职国际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Kai Zhong Development 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尽职调查报告（2013 年 7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申报审计报告》和《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凯中德国在报告期内按时履行了税务申报及纳税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2013 年 1 月 16 日、2014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香港张岱枢律师事务所根据查册资料出具的凯中电器、盛东科技、凯中香港的法律意见书、德国 ETL LAW Niezold, Simon und Partn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凯中德国尽职调查报告等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在环境保护方面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的批准或授权

发行人 201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即凯中精密高端电机整流子产业化及生产基地项目、长沙凯中电机整流子新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凯中精密高端电机整流子产业化及生产基地项目和长沙凯中电机整流子新建项目已分别取得项目立项、环保审批等有关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无需订立相关合同，该等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根据《招股说明书》、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端电机整流子产业化及生产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电机整流子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发行人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微特电机用换向器（即电机整流子）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

的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吴瑛、张浩宇、凯合投资、发行人子公司凯众置业、和东新材料、凯中泽华、长沙凯中、凯南整流子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香港律师为发行人子公司凯中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律师为发行人子公司凯中德国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 %）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瑛、张浩宇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张浩宇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但就《招股说明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根据《发行体制改革意见》、《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作出了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已为加强履行诚信义务而作出相关声明、承诺，并且其提出的未履行承诺而采

取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体制改革意见》、《监管指引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除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拟上市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发行人已依法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律师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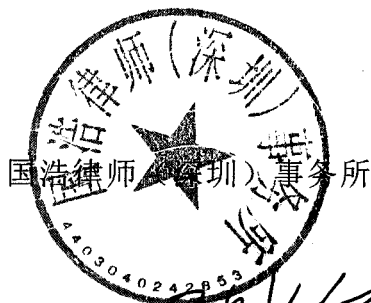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负责人：

张敬前

经办律师：

丁明明

经办律师：

李晓丽

2014 年 5 月 13 日